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
一期 E1 栋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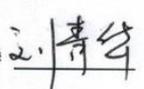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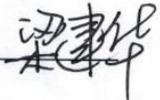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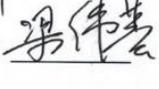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4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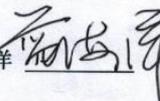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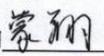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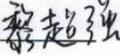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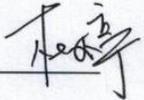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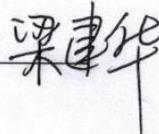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青华  韦荣兵  杜婷 
梁建华  梁伟基 

全体监事签名：

蓝海洋  蒙翔  黎超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婷  梁建华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 3月 20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千年传说	指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千年投资	指	南宁千年传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千年传说
证券代码	836332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3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主营业务	动漫制作、衍生产品的开发、设计、影视宣传片、微电影策划及推广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204,081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204,081
发行价格（元）	1.10
募集资金（元）	5,724,489.10
募集现金（元）	5,724,489.1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5,204,081 股，发行价格为 1.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24,489.1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韦荣兵、杜婷夫妇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3,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韦荣兵担任股东南宁千年传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前通过南宁千年传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0% 的股份。韦荣兵、杜婷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韦荣兵、杜婷及其韦荣兵通过南宁千年传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份合计为 49.00%，认购人刘青华通过本次发行直接持有公司 51.00% 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刘青华成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

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除非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有股东指的是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的全体股东。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刘青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4,081	5,724,489.10	现金
合计	-	-			5,204,081	5,724,489.10	-

发行对象合计 1 名，为公司董事刘青华，系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为 1 名，具体情况如下：刘青华，男，中国国籍，1983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0929198305****，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362664017，为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具备认购资格。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1) 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性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发行对象属于定向发行特定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董事，属于定向发行特定对象范围。

(2)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出具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是否属于境外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中国籍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4) 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中国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5)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6) 发行对象的新三板交易权限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公司董事，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中，刘青华为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对象除为公司董事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已足额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刘青华	5,204,081	5,204,081	5,204,081	0
	合计	5,204,081	5,204,081	5,204,081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刘青华为公司董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以上发行对象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部分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同时，因本次发行构成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刘青华认购的全部股份应予以限售。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未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制度及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本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

账号：552080100100183533

截至2024年2月26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现金认购部分的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3月1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23-00001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已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开户信息见上所述。2024年2月26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后续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开户行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不一致的原因：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下属支行，没有独立公章及签约权，该支行相关协议均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及用印。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境内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注册或备案等程序。

3、2023 年 7 月 24 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向公司出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有关事宜的复函》，该复函显示，因公司属于民营文化企业，公司定向发行增发股份不属于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审批事项，请公司在专业机构指导下按程序推进即可。经公司与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工作人员了解情况：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在向公司出具上述复函前，已与其上级中共中央宣传部沟通，在中央宣传部确认无需其审批之后，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根据行业管理规定研究后认为无需其审批，从而向公司出具了复函。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刘青华	0	0.00%	0
2	韦荣兵	1,750,000	35.00%	1,312,500
3	杜婷	1,750,000	35.00%	1,312,500
4	南宁千年传说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30.00%	0
合计		5,000,000	100.00%	2,62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刘青华	5,204,081	51.00%	5,204,081
2	韦荣兵	1,750,000	17.15%	1,312,500
3	杜婷	1,750,000	17.15%	1,312,500
4	南宁千年传说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1,500,000	14.70%	0
合计		10,204,081	100.00%	7,829,081

本次发行前，韦荣兵、杜婷夫妇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3,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韦荣兵担任股东南宁千年传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前通过南宁千年传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0% 的股份。韦荣兵、杜婷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韦荣兵、杜婷及其韦荣兵通过南宁千年传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份合计为 49.00%，认购人刘青华通过本次发行直接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刘青华成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75,000	17.50%	875,000	8.5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500,000	30.00%	1,500,000	14.70%
	合计	2,375,000	47.50%	2,375,000	23.2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5,204,081	51.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25,000	52.50%	2,625,000	25.7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2,625,000	52.50%	7,829,081	76.72%
总股本		5,000,000	100.00%	10,204,081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以发行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青华为准进行填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青华同时担任董事职务，其股份均填写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栏，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栏处未重复累加计算；上述表格均填写的直接持股情况。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8 日)为准，在册股东人数为 3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发行对象 1 人。因此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5,724,489.10 元，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

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本次发行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韦荣兵、杜婷夫妇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3,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韦荣兵担任股东南宁千年传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前通过南宁千年传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0% 的股份。韦荣兵、杜婷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韦荣兵、杜婷及其韦荣兵通过南宁千年传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份合计为 49.00%，认购人刘青华通过本次发行直接持有公司 51.00% 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刘青华成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韦荣兵	董事长	1,750,000	35.00%	1,750,000	17.15%
2	杜婷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750,000	35.00%	1,750,000	17.15%
3	刘青华	董事	0	0.00%	5,204,081	51.00%
4	梁建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5	梁伟基	董事	0	0.00%	0	0.00%
6	黎超强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7	蒙祥	监事	0	0.00%	0	0.00%
8	蓝海洋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合计			3,500,000	70.00%	8,704,081	85.30%

上述表格中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96	0.26	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5	0.61	0.83
资产负债率	90.67%	80.61%	60.0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3年5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3年8月22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审查关注事项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修订，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修订内容均已使用楷体加粗显示。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青华 刘青华



2024年3月20日

控股股东签名：

刘青华 刘青华



2024年3月20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